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蘇慧儀
電話：05-3620123轉387
傳真：05-3622701
電子信箱：huiyi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300589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5893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新北市政府，有關該府工程局相關督導人員及工程科人員得否依「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」參與所屬機關工程獎金提撥及分配1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3月25日總處給字第1030024862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總處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縣政府建設處、嘉義縣政府水利處、嘉義縣政府農業處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